



什麼是復能?

(長照復能服務使用說明單)

○日期：

○照管專員：

○個案師：

(109年01月01日訂定，110年02月18日修訂。)

居家 / 社區 復能

期程：3 個月 (12次為原則)

- 1、**個案** **想要做和能做的**日常活動。
● 目的：提升自我照顧能力及生活品質。
- 2、**照顧者** **想學的照顧技巧**。
(家屬、看護及照顧服務員)
● 目的：減輕照顧負擔。

醫療院所復健

期間：1~6 個月內

- 1、**治癒或預防疾病**對功能所造成的限制。
- 2、**身體功能訓練**。
(如：認知、動作、感覺功能復原等訓練)

復能目標(結案因素)

已達成

- 1、個案能應用環境、技巧及適合之輔具執行活動。
- 2、照顧者習得照顧技巧並正確應用。
- 3、心智障礙個案，完成階段性訓練。
- 4、專業服務期程已達成。

未達成

- 1、進行 3~4 次服務介入後，未有明顯進步。
- 2、個案或照顧者無法配合復能服務。
- 3、個案已無意願及潛力。
(依個案狀況轉介其他適合之服務)

長照復能



進步



進步



個案(姓名)_____同意接受由長期照顧管理中心(以下稱長照中心) ____年__月__日轉介並委託 _____單位(以下稱本單位)之_____專業人員_____所提供之復能服務;並已充分了解管理原則、收費標準、服務項目、結案條件與配合方式,願意遵守之,在任何時間有權利停止服務。若已符合結案條件或出現拒配合復能練習之情形,在本單位與長照中心確認後,得終止服務。

管理原則:

(1) 由專業人員提供依據長照中心核定之復能服務項目,每次服務至少 50 分鐘(包含下述服務項目)。

_____項目規範提供 _____週 _____組服務,每組_____次。若必要,經專業人員評估申請,由長照中心及本單位核准,得展延服務,展延服務之次數依據長照中心訂定之。

(2) 收案條件:

(3) 結案條件:

(4) 同一個案後續服務項目,依據長照中心 _____年度核定派案內容,視同合約自動延續,同一年度內不再重新簽訂。

(5) 拍攝個案接受服務之照片或影片需經案家同意

收費標準:

(1) 訪視費用:依據衛福部長照中心給付及支付基準,由長照中心核定之。

(2) 部分負擔:一般戶自付服務費用 16%
中低收入戶自付服務費用 5%
低收入戶不需自付。

(3) 超出依據長照中心核定之次數或給付金額,欲進行相關復能服務,服務費用需由案家完全自付。

服務項目:

(1) 評估,並與長照需要者及家屬討論專業照護介入項目及期待。

(2) 擬訂相關復能、照護計畫、指導措施及記錄。

(3) 相關輔具、居家無障礙環境設施評估建議。

(4) 諮詢與衛教(含教導居家原則與技巧及相關建議事項...等)。

立同意書人:

代理人:(與個案關係:)

住址:

電話:

服務單位:

負責人:

地址:

電話:

專業人員: 證書字號:

專業人員聯絡方式: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